

香港已成为世界各国游客和商务访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24年内，出入境旅客约2.985亿人次。

入境事务处负责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对经海、陆、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类是为本港居民办理各类证件，包括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及根据《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权声称、签发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现时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国民，可免签证来港旅游7至180日不等。不论专业人士或企业家，都欢迎来港工作及投资。当局对访港旅客及有助本地发展和繁荣的人士，尽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时亦制定和执行入境管制政策，防止不受欢迎人物进入香港。

每名访港旅客在入境时，必须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带备足够旅费和具备返回原居地的条件。申请来港居住、工作或就读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须取得签证或进入许可。

《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政府充分的自治权处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资金的政策：海外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申请人须已确实获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须与当时本港专才的市场薪酬福利大致相同。在2024年，共有35 058名海外专业人士根据「一般就业政策」获准来港工作。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于2003年7月15日推出，并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审批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207 220名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这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香港特区政府由2024年11月1日起优化「优秀人才入境计划」的「综合计分制」，采用更客观清晰的计分准则，简化申请甄选程序。优化后的「综合计分制」以评核问卷取代原有的逐项计分方式，由12项评核准则组成，涵盖六大范畴，即年龄、学历、语文水平、工作经验、收入及是否拥有业务。如申请人符合当中最少六项准则，即可提交申请。优化后的「综合计分制」不设年度配额。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36 793名申请人获分配名额。

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8月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单后，并于2021年10月更新该清单，加入两个专业，使专业项目总数增至13个并扩阔部分原有专业的范畴。香港特区政府在2023年5月16日公布进一步扩大「人才清单」，把涵盖的专业由原有13项增加至51项，并实时应用于「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一般就业政策」及「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自2024年11月1日起优化「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后，符合清单要求的申请人经评核后，可在计划下的「综合计分制」获优先考虑。另外，在「一般就业政策」及「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下，如引入人才的职位属清单表列专业，雇主无须证明本地招聘困难，可直接提出签证申请，缩短雇主招聘外来人才的时间。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于2018年6月25日推出，此计划旨在透过快速处理安排，供合资格科技公司／机构申请输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从事研发工作。合资格科技公司／机构须先申请配额，获创新科技署发出配额的公司／机构可相应地为期24个月的配额有效期内为合资格人士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工作签证／进入许可。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583名申请人根据此计划获批来港工作。

为增强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金融及相关专业服务界别的发展优势，香港特区政府于2024年3月1日推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在香港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和非住宅房地产3 000万元或以上的合资格投资者，可以透过此计划申请来港。由2024年10月16日起，「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容许申请人投资住宅物业，该单一物业成交价须为5 000万元或以上，而房地产（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业）的投资获计入符合最低投资门槛的要求的总投资上限为1 000万元。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625名获「原则上批准」的申请人可以访客身份来港逗留不多于180天作出已承诺的投资。另外，有215名申请人获「正式批准」来港居留。

为配合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政策，「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于2008年5月19日推出。来自香港特区以外而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人士（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此安排申请留港／回港工作。自2022年12月28日起，香港特区政府以试行形式扩大现行安排的适用范围，即包括修读于内地与香港的大学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的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机构所提供的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人士，并于2024年10月宣布延长有关安排两年至2026年年底。获批准的申请人可获准在港逗留24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167 400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准根据此安排在港工作。

为纾缓技术行业的人手短缺压力，香港特区政府公布「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会以试行形式实施，为期两年。此计划容许2024/25学年及2025/26学年来港修读指定职业训练局全

日制高级文凭课程的非本地学生，毕业后可留港一年，寻找与其专业相关的工作。「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将于2026年中第一批职业训练局指定全日制高级文凭课程的合资格非本地学生毕业时开放申请。

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发展，「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于2015年5月4日推出。此计划不设配额，而申请人亦无须在来港前已获得聘用。获批准的申请人可在港逗留24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或转换工作，或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750宗申请获得批准。

为吸引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顶尖大学的毕业生，「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于2022年12月28日以试行形式实施，为期两年。符合条件的三类人才包括：（一）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收入达到250万港币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人士（A类申请）；（二）获合资格大学颁授学士学位，并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B类申请）；以及（三）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获合资格大学颁授学士学位，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的人士（C类申请）。前两个类别不受任何配额限制，而第三类别每年配额为10 000个。由2024年10月16日起，按「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A类申请获批的人士的首个签证年期，已由两年延长至三年，以便他们尽早规划带同家人移居香港。新措施亦适用于该日期前已获批的A类人才。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的人才，一般首次入境可获准在港逗留36个月（A类申请）或24个月（B类及C类申请），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由2024年11月1日起，受理「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的时间暂时由逗留期限届满前4星期扩大至3个月。由2024年11月1日起，合资格大学名单增加十三间海内外顶尖院校至198间合资格院校。截至2024年年底，已有91 669宗申请获批准。

根据上述政策、计划或安排获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据现行的受养人政策，申请其配偶或其根据缔结当地有效的法律缔结的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而该身份是缔结当地机关合法和官方承认的，及18岁以下未婚及受供养的子女来港居留。

方便旅客出入境：在2024年，出入境旅客总数共约2.985亿人次。访港旅客的人数由2023年的3 400万人次增加至2024年的4 450万人次，增加约31%。

罗湖管制站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24年，出入境旅客高达6 422万人次。为加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关系，落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时旅客通关服务。

高铁西九龙站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分别已于2018年9月23日及10月24日正式启用，进一步提升管制站的整体旅客处理能力。为进一步支援深港两地的物流往来，深圳湾口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实施货检24小时通关。香园围边境管制站于2020年8月26日投入运作时只提供货运通关服务，并于2023年2月6日开始全面投入运作(包括货运和客运通关服务)。为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驾方式到广东省作短期商务、探亲或旅游，进一步善用大桥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粤港政府于2023年7月1日推出「港车北上」计划，允许合资格的香港私家车可在无须取得常规配额下，经港珠澳大桥往来香港与广东省。入

境事务处自2004年起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设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检查及车辆司机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统称e-道），让持有智能身份证的合资格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办理出入境手续。为提升出入境检查效率和增加整体旅客及车辆流量，该处自2016年起分阶段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统。截至2024年年底，各管制站共设有756条多功能e-道和164条车辆e-道。

为使港澳两地居民出入境更加便利，自2009年12月，已登记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可使用所有管制站的e-道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同样地，合资格的香港居民亦可使用澳门管制站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自2016年12月起，持有香港特区签证身份证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和持有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区旅游证的澳门非永久性居民亦可享用这项便利措施。自2024年7月19日起，入境事务处与澳门有关当局合作推出「港澳通关互用二维码服务」。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如已登记使用澳门的自助过关系统服务，便可藉「非触式e-道」流动应用程序产生的加密二维码，在澳门自助办理出入境手续。同样地，合资格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亦可藉澳门「一户通」流动应用程序产生的加密二维码，在香港使用e-道自助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2012年第一季起，已登记的合资格内地访客可分阶段于各管制站使用e-道过关。为配合内地当局在2014年5月起推出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通行证），持电子通行证的合资格内地旅客可以使用e-道过关。在2023年4月29日起，入境事务处调整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使用e-道服务的合资格年龄至11岁或以上。

继与韩国、新加坡、德国和澳洲推行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后，入境事务处于2018年9月与泰国推行相似安排。此外，自2018年12月起，香港与新加坡进一步为登记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提供便利措施，让双方的合资格护照持有人往来两地时更为方便。

为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务及简化过关程序，入境事务处自2013年3月起，在各管制站推行访港旅客出入境免盖章安排。访客在获准入境时会获发一张入境标签，以取代在其旅行证件上的盖章；出境时，访客不会获发标签，而其旅行证件亦无须盖章。出入境免盖章安排亦已于2013年12月扩展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入境事务处由2024年10月16日起，全面取消访港旅客提交抵港或离港申报表的要求。所有旅客均无须填写和提交旅客抵港或离港申报表，令出入境过程更便捷。

入境事务处于2017年10月在香港国际机场首先推出访港旅客自助离境服务「离境易」，为离境的访港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该项服务于同年12月扩展至其他管制站。「离境易」采用容貌识别技术核实访港旅客的身份，让合资格并持有电子旅行证件的访港旅客经「离境易」e-道办理自助离境手续，无须预先登记。

入境事务处于2021年12月在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深圳湾口岸及启德邮轮码头管制站推出「非触式e-道」服务，供已登记的香港居民使用，让市民利用「非触式e-道」流动应用程序产生的加密二维码，配以容貌识别技术办理自助出入境手续，过程无须出示身份证，亦无须使用指纹扫描仪，为市民带来更快捷、方便和卫生的出入境服务。有关服务已于2022年扩展至所有出入境管制站。

入境事务处于2022年10月25日在香港国际机场推出「登机易e-道」服务。「登机易」为一项由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开发的智能机场措施。透过此项措施，离港旅客只需于不同检

查站展示容貌便可核实身分，从办理航班登记以至登机，均无需重复出示旅行证件及登机证。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在离境时选择使用机管局「登机易」服务，均可使用「登机易e-道」服务自助办理出境检查手续，过程中无需出示任何证件。

为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枢纽的竞争力，机管局把位于香港国际机场旁的海天客运码头扩建成新的海天中转大楼，以封闭式行车桥连接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港国际机场。大楼于2023年8月30日开始试行运作，并于同年12月12日全面启用，提供中转客车服务接载过境旅客经港珠澳大桥往来香港、珠海及澳门三地，为过境旅客提供轻松便捷的双向陆空换乘体验。

2023年7月起，入境事务处扩展e-道服务对象至外籍家庭佣工、非本地学生及输入劳工。年满11岁持有智能身份证的上述类别香港居民，只需进行登记，便可使用e-道服务。

居留权：《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列明六类属于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当局修订《入境条例》（第115章）内有关居留权的条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规定。

当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权证明书计划」。根据该计划，任何人只可藉其持有附贴于有效旅行证件上的「居留权证明书」以确立其凭借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及其附属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获签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注明持证人拥有香港居留权。

护照及身份证：入境事务处由1997年7月1日开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539章）签发香港特区护照给享有香港居留权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并自2007年2月5日起推出电子护照。2019年5月14日，入境事务处推出新一代香港特区电子护照，进一步加强护照的防伪特征。在2024年，该处共签发了910 553本香港特区护照。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亲身递交、邮递、投递、透过互联网、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或经自助服务站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身处香港以外的申请人，除可以透过互联网、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递交申请，或直接邮寄申请至入境事务处外，身处海外的申请人可经当地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而身处内地的申请人则可经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人无论在海外或内地以任何形式直接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申请至入境事务处，均可选择在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在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入境事务处于2018年11月26日开始为市民签发新智能身份证，并于同年12月27日展开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计划（换证计划）。鉴于香港的人口变化，以及为了方便有需要的社羣，入境事务处在换证计划中首次以外展形式推行「到访院舍换证服务」，为居于住宿院舍的长者及残疾人士办理换证手续及提供派送新证服务。「到访院舍换证服务」维持至2025年第一季，为所有合格而仍未换证的院友换领新智能身份证。随着换证计划于2023年3月3日结束，政府于2024年6月18日宣布，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发出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旧身份证)于2025年分两阶段失效。第一阶段涵盖在1970年或之后出生的旧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由2025年5月12日起失效。第二阶段涵盖在1969

年或之前出生的旧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将由2025年10月12日起失效。

为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入境处配合将军澳入境事务处总部于2024年6月11日投入服务，同日增设全新的「申请个人证件服务站」及「领取个人证件服务站」。由2024年12月13日起，「申请个人证件服务站」的功能进一步提升，让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全自助形式办理换领身份证的手续，以及透过服务站一站式办理身份证和特区护照的申请。另一方面，「领取个人证件服务站」则整合了现有各种领取证件服务站的功能，市民可以透过服务站以全自助形式一站式完成领取身份证及特区护照的手续。

中国国籍事宜：自1997年7月1日起，入境事务处获授权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在2024年，共收到364份申报国籍变更的申请、2 123份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239份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及11份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如需协助（例如遗失旅行证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或香港入境事务处求助。在2024年，当局共接到3 302宗求助个案。

香港居民可透过六种方式与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联络寻求协助，包括24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透过「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以网络数据致电「1868」热线或使用1868聊天机器人；发送信息至1868 WhatsApp求助热线；发送信息至1868微信求助热线；或提交网上求助表格。

外游提示登记服务：香港居民在外游前，可透过这网上服务登记他们的联络方法及行程。当身处外地而发生紧急情况时，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可根据登记人提供的资料与他们联络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

非法入境：2024年，有 251名内地非法入境者、 334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及 350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

行政：入境事务处于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员和128名文职人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处的编制已增加至7 202名制服人员和1 572名文职人员，规模和职责范围都与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该处的工作，分别由已经于2024年6月11日由湾仔搬迁至将军澳的入境事务处总部、港九新界多个分处和登记处及15个出入境管制站执行。该15个出入境管制站分别设于机场、港口、内河码头、港澳客轮码头、中国客运码头、启德邮轮码头、罗湖、文锦渡、沙头角、落马洲、港铁落马洲站、两个采用「一地两检」通关模式运作的深圳湾管制站和高铁西九龙站，首个连接香港、珠海和澳门并采用「三地三检」通关模式运作的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以及首个可让「人车直达」的香园围边境管制站。

在2024年，入境事务处已处理的调查 / 遣送离境 / 递解离境个案数目为48 618宗，其间有86 469人被截停，16 550人 /

处所被搜查，5 794人被拘捕及7 946人被羁留；而遭检控的有4 730人。

在2024年，入境事务处共签发了998 078 张智能身份证，而其中13 340 张为换证计划下的「到访院舍换证服务」所签发。此外，入境处年内共发出39 146份登记事项证明书。

在2024年，在出生及死亡登记处登记的出生人数合计为36 767人，死亡人数为52 366人；而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的婚姻则共有44 587宗。

婚姻监礼人计划自2006年4月21日推出后，为准新人在选择结婚地点及时间上带来更大的方便。计划自推出以来深受市民欢迎。在2024年，共有20 877对准新人（占申请总数的47%）经婚姻监礼人向婚姻登记官递交拟结婚通知书，并共有22 321对准新人（占婚姻登记总数的50%）经由婚姻监礼人举行婚礼。

入境事务处根据第三代资讯系统策略检讨报告的建议，逐步更新现有的信息系统，当中包括分别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3年推出的「新出入境管制系统」，「新一代智能身份证系统」，「新一代电子护照系统」和「新一代个案简易处理系统」。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乘飞机	53 377 591	48 997 829	5 709 065	677 108	4 141 363	31 716 381	41 875 574
经陆路	235 654 782	236 170 478	17 467 772	994 193	1 120 792	171 966 540	247 778 381
经海路	25 653 997	16 095 799	1 030 238	280 574	33 275	8 071 179	8 843 868
合计	314 686 370	301 264 106	24 207 075	1 951 875	5 295 430	211 754 100	298 497 823

已发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证件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香港特区护照	5 915 359	6 124 810	5 793 186	5 483 161	5 412 157	6 070 494	6 176 887
签证身份书	385 875	386 230	349 371	327 214	308 264	296 577	286 924
回港证	477 692	457 916	375 227	295 649	233 085	235 598	199 459